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廖通逵先生、李济生先生、云霞女士、施莲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请廖通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济生先生、云霞女士、施莲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王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芳 马永义 王瑛

2022 年3 月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艳芳: 李艳芳 马永义: 马永义

王瑛: 王瑛

2022年3月15日